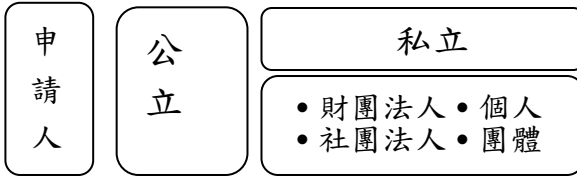


屏東縣申請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流程(居家式)

【設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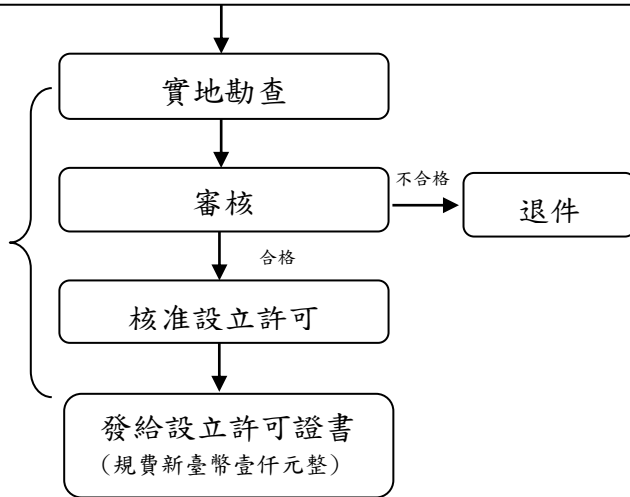
申辦機關：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08)7662900

申請設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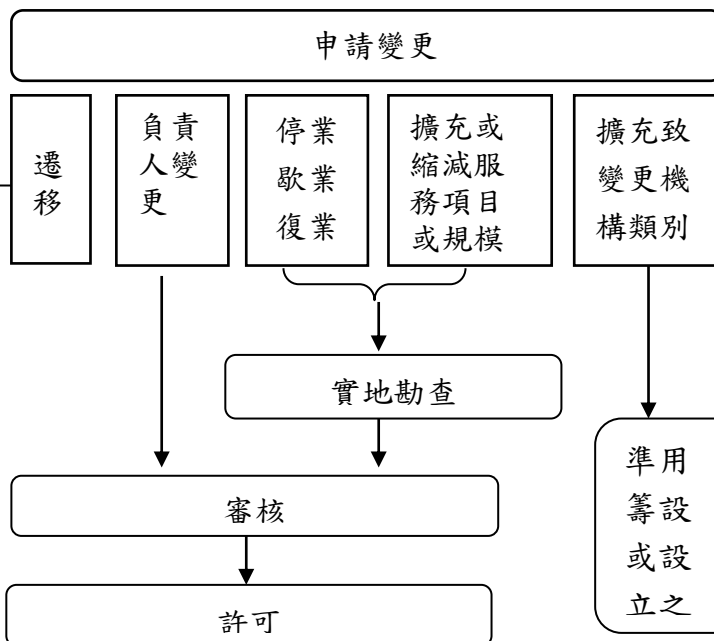
- 一、設立計畫書(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二、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三、章程影本：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四、決議申請附設機構設立許可之會議記錄：會(社)員(代表)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六、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七、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 八、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始須檢附第二項至第五項文件。
 ※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始須檢附第六項本項文件。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



【變更流程】



備齊文件後
30日內